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議程及提案資料目錄

編號	議程內容	參考資料	頁次
一	上次提案執行報告	提案決議共 <u>1</u> 案	3
二	提案討論	提案彙整共 <u>7</u> 案	4-5
	案由1. 有關「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期程116年1月至120年12月)，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6-27
	案由2 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生活公約(草案)	28
	案由3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草案)	29-30
	案由4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31-32
	案由5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普通班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普通班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草案)	33-34

編號	議程內容	參考資料	頁次
	案由6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草案)	35-37
	案由7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38-50
三	臨時動議		
四	主席裁示		
五	散會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時間：114年1月12日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提請討論。	人事室 陳志全主任	依法賡續執行中。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共 7 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一	有關「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期程116年1月至120年12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涂詩珮主任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53066838 號函辦理。
二	案由2 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學務處 李元復主任	依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重申並增訂以下規範。
三	案由3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李元復主任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77646號函辦理。 二、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五點，為配合校內活動安排，調整作息時間，打掃時間調整為7時30分至7時45分，升旗及導師時間調整為7時45分至8時15分。
四	案由4 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學務處 李元復主任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已施行許久，惟未經校務會議通過，爰提案以完備程序。

五	案由5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普通班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李元復主任	一、依據115年5月26日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實施要點第二點「輔導教師」名稱，因應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於115年5月13日修正輔導教師名稱為「兼任輔導教師」，本實施要點同步修正「兼任輔導教師」。
六	案由6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提請討論。	學務處 李元復主任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8376號函辦理。 二、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生活公約」，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
七	案由7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李元復主任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8376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 二、依據前開來文附件「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1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40505號函，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重新審視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並修正。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期 程

（116年1月至120年12月）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學 校 人 員 簽 章

(請依校內實際處室主管職稱增刪)

各 處 室 主 管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1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4
三、學校 SWOT 分析	4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5
一、計畫目標	5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5
三、預期效益	6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7
伍、考核評鑑	8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9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5年__月__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1、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1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66838號函。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1、學校(幼兒園)基本資料

(具有***符號的項目，僅供陳報審議用，不需公布於網頁)

(1) 簡史沿革

本校(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於民國72年8月1日成立籌備處，校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民國73年8月1日正式成立，核定取名「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民國75年8月正式招生。歷任校長本著繼往開來、再創新局的精神，積極鼓勵全體教職員工全面提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供快捷精緻的行政服務，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開展全人教育。隨著107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願景為「全球遠望、三民領航」，學校近年致力於深耕雙語課程與國際教育，利用得天獨厚的生態校園(涵蓋公館山豐富資源)，並結合鄰近內湖科技園區的科技優勢，為學生打造一個具備全球視野與本土認同的學習環境。最近兩年，學校積極

推動智慧教學與生成式 AI 工具融入課堂，為迎向未來三年的數位化、國際化浪潮做好完全準備。

(2)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 班級數

- (1)普通班__24__班 (2)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___班
(3)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2__班 (4)幼兒園____班
(5)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____班 (6)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____班
(7)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____班 (8)分散式資優資源班____班
(9)藝術才能班____班

2. 各年級學生數：(請依校內實際學程狀況增刪)

- (1)七年級__248__人 (2)八年級__241__人 (3)九年級__238__人

3. 教職員工人數

- (1)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_64__人，其中男性__20__人，女性__44__人
(2)專任職員總數共__14__人
(3)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_14__人
(4)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__38__人

(3)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 校地面積：40,559 平方公尺

2. 目前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例如國小一間普通教室以 63 平方公尺計，各校請依

各級學校設備基準之「普通教室」標準登載）

名 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 普通教室大	名 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 普通教室大
自然教室	2	2	音樂教室	1	1
社會教室	0		表演藝術（如韻律）教室	1	1
資訊教室	2	2	視覺藝術（如美勞）教室	1	1
有階梯視聽教室	1	2	書法教室	0	
無階梯視聽教室	0		陶藝教室	0	
語言教室（如英語、本土語等）	0		交通安全教育室	1	
課後社團教室	0		知動教室	4	4
多目的空間	6	6	特色教室	2	
生活教育			其他（請說明）		

3. 運動場地部分

(1) 籃球場共__3__座，共__6__個籃框，是否共用： ☐是 ☒否

(2) 排球場共__1__面，是否共用： ☐是 ☒否

(3) 網球場共__3__面，是否共用： ☐是 ☒否

(4) 桌球台共__8__張

(5) 羽球場共__4__面，是否共用： ☐是 ☒否

(6) 游泳池共__1__座

(7)其他（請說明）_____，是否共用： ☐是 ☐否

4. 運動場（含遊戲區）共_12,900_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_276_公尺

5. 綠地（含花圃）共_17,970_平方公尺

6. 活動中心__1__座或風雨操場__0__座或其他雨備活動空間__0__處

7. 數位基礎建設

(1) 智慧未來教室數量

1、 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4__間

2、 觸控液晶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40__間

(2) 無線網路基地臺_36__臺

(3) 學校對外網路頻寬_500__M

(4)「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充電車(站)_6__臺，行動載具平板電腦_140__

臺，筆記型電腦_86__臺，其他類型載具(Chromebook, Surface

等)__0__臺；教師用載具__80__臺，學生用載具_35__臺

(4) 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 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7__人

2. 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_32__人

3. 原住民學生數共__9__人

4. 新住民學生數共__27__人

(5) 特教組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七	八	九				備註
1. 智能障礙	1	0	0				
2. 視覺障礙	0	0	2				
3. 聽覺障礙	1	0	1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七	八	九				備註
4. 語言障礙	0	0	0				
5. 肢體障礙	0	0	0				
6. 腦性麻痺	1	0	0				
7. 身體病弱	0	0	0				
8. 情緒行為障礙	4	3	1				
9. 學習障礙	6	7	17				
10. 多重障礙	0	0	0				
11. 自閉症	9	14	7				
12. 發展遲緩	0	0	0				
13. 其他障礙	0	1	0				
14. 一般智能資優	0	0	0				
15. (學術) 數理資優	0	9	4				
16. (學術) 社會人文資優	0	0	0				
17. 藝術才能班—美術	0	0	0				
18.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0	0				
19.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0	0				
20. 藝術才能班—戲劇	0	0	0				
合計	22	34	32				

2、學校願景與目標校長

(一)學校願景

本校秉持著「全球遠望、三民領航」的現階段核心願景，同時深化原願景

「創新、分享、熱愛生命」的精神意義。我們深信：「創新」代表自發的主動學習，「分享」代表親師生之間的互動與共好，「熱愛生命」則是在生態永續與在地認同的基礎上追求共好共榮。學校致力於引領孩子立足三民、望眼全球，具備與世界對話的雙語能力與科技素養，迎接 AI 智慧時代的挑戰。

(二)學校目標

基於新世紀數位轉型與全球化雙語教育之趨勢，本校在 116-120 年之中長程

發展目標訂定如下：

1. 卓越領航、數位精進的智慧校園與組織文化：推動行政 e 化、標準化 SOP 與智慧校園整合，建立和諧、效能與支持性的組織文化。
2. 跨域創思、前瞻 AI 的課程支援與發展系統：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為核心，精進生成式 AI、智慧教學工具應用與數位平台整合，落實探究與素養導向課程。
3. 雙語國際、在地深耕的特色品牌學校：積極推動雙語實驗課程、多元國際交流與永續生態環境教育，型塑具備國際移動力與在地關懷的三民特色品牌。
4. 全人適性、自主揚才、科技與人文並重的新世代學子：培養學生自律自治之公民素養，深植多元社團與一人一校隊之潛能，落實三級輔導與適性升學輔導。

3、學校 SWOT 分析

以下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學生、家長、教師資源、行政人員、社區資源等向度，剖析本校現況。

因素	S (優勢點)	W (劣勢點)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地理與硬體	1. 位於主要幹道上，交通極便利。 2. 校區寬廣（涵蓋公館山），生態與環境教育資源卓越。 3. 運動設施如溫水游泳池、田徑場等極其完善。	1. 位於航道下方，長期飽受噪音干擾，且社區受限建規定影響發展。 2. 校舍面積廣闊，維護與修繕人力編制相對吃緊。	1. 校園空間活化工程與數位教學設備（觸控大螢幕、行動載具）全面升級。 2. 鄰近內湖科技園區與南港軟體園區，利於引入科技及智慧教育資源。	1. 少子化對鄰近國小之衝擊仍在擴大，學生來源易受明星學校與私校排擠。 2. 部分大樓耐震補強與空調設備老舊，需要大額資本門經費改善。
教師與行政	1. 教師群積極認真、具高度教學專業，資訊素養與社群共備風氣盛行。 2. 行政團隊年輕有活力，富有變革與創意思維，組織氣氛融洽。	1. 行政人員更迭與減班縮額，導致行政業務負荷大。 2. 部分傳統式講述教學仍待全面轉化為學生中心的智慧互動模式。	1. 教師進修管道多元，臺北酷課雲、AI 融入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育政策提供充足資源。 2. 加入新行政血輪，注入數位化管理與創新行政動能。	1. 年金改革導致教師延退，教師群年齡偏高。 2. 內湖房價持續攀升，年輕優秀教師留任壓力大。
學生與家長	1. 學生質樸善良，社團與體育活動參與度高、可塑性強。 2. 家長會運作健全，親師合作關係優良，家長普遍支持多元化學習表現。	1. 學生的起點行為與學習成就落差大，低成就學生動機不足。 2. 部分家長因生計忙碌而疏於管教，或對升學過度著重學科表現。	1. 多元入學管道與高中社區化政策，對留在社區的三民學子有較佳競爭優勢。 2. 藉由 SIEOP 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學生免出國進行國際交流機會。	1. 家庭結構多元化，弱勢家長在家庭教育與管教上力有未逮。 2. 明星國中遷戶籍現象與學區人口外流，造成招生壓力逐年遞增。
社區資源	1. 有山有水（公館山、基隆河畔），緊鄰公家機關與醫療院所，安全性與資源豐沛。	2. 位於焚化爐與污水處理廠周邊，可能產生環境安全疑慮與潛在污染威脅。	1. 緊鄰內湖科學園區，將「資訊」與「國際化」內化為三民學校新品牌。 2. 社區史蹟文史工作室提供豐富的本土教育走讀素材。	1. 高社經背景新居民入住可能傾向選擇私立學校，學校面臨更嚴峻的招生競爭。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1、計畫目標

配合臺北市未來五年「智慧科技教育、雙語國際發展、永續綠能校園、全人適性育才」之教育施政重點，本校 116-120 年之中長期教育計畫核心目標如下：

目標一：卓越領航、數位精進的智慧校園與組織文化（健全行政、展現服務效能、預算與出納文書管理、人力資源運用）。

目標二：跨域創思、前瞻 AI 的課程支援與發展系統（延續範本中 AI 與智慧工具研習、酷課雲推廣、社群共備，並融入正常教學、差異化教學與多元評量）。

目標三：雙語國際、在地深耕的特色品牌學校（深化雙語與 SIEP 國際交流、結合公館山豐富資源推廣永續綠色生態校園、深耕在地認同與健康安全校園）。

目標四：全人適性、多元展能、科技與人文並重的新世代學子（推展一人一校隊/一社團、SH150 規律運動、三級輔導個案管理、IEP/IGP 特教融合服務與生涯發展教育）

2、執行策略與內容

目標一：卓越領航、數位精進的智慧校園與組織文化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116-120年)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 健全行政組織運作	精進智慧行政與決策效能，建立標準化 SOP 工作流程及行政電子檔案以利經驗傳承。	各處室	116-120 (每年執行)	1. 建立學校核心價值，共塑智慧校園願景。 2. 明定各處室職掌，優化標準化線上檢核表(SOP)。 3. 推行數位化檔案管理，落實公文電子化稽催。
2. 展現行政服務效能	推動行政服務滿意度及績效自我管理，健全校園危機預防演練機制與 e 化整合平台。	各處室	116-120 (每年執行)	1. 以「服務領導」為軸心，優化校務網路平台與親師生溝通效率。 2. 落實職員工輪替、考核與行政自我精進機制。 3. 辦理校園衝突與危機事件模擬演練，預防消弭風險。
3. 營造和諧溫馨文化	建立彼此信賴與樂於分享之團隊，建置校園人文角落，改善教師辦公環境與凝聚親師共識。	各處室	116-120 (每年執行)	1. 透過各式會議、教師社群，共塑新學年學校發展課程地圖。 2. 辦理行政、導師、教師夥伴動力培力與聯誼，建立分享氛圍。 3. 改善教師辦公空間，逐年建置人文角落、釋放減壓氛圍。
4. 促進物力資源運用	依規定妥適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校務發展優先順序核實執行預算與控制，落實財產管理。	會計室 總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落實內部審核、每年定期實施內部控制檢查，確保經費執行績效。 2. 健全財產與物

				品保管、不定期抽查盤點，發揮財務最大效能。 3. 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公開透明辦理招標。
5. 落實出納與文書管理	推動文書革新與出納管理電腦化，保存校史重要資料，發揮校務會議與民主參與功能。	總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落實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及公文歸檔管考。 2. 出納收支、薪津作業電腦化，結合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免扣繳作業。 3. 整理保存校內重要歷史文物、充實校史室材料。
6. 強化人力資源運用	積極回饋人事線上系統使用，落實教職員工考核與終身學習，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人事室	116-120 (每年執行)	1. 健全人事資料檔案與教評會運作，提昇人事服務品質。 2.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類終身學習研習。 3. 落實績效獎懲，善用退休人力資源，建立支援互助工作模式。

目標二：跨域創思、前瞻 AI 的課程支援與發展系統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116-120年)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 教師成長—發展專業學習社群	成立學科及跨領域社群(PLC)，聚焦素養教學設計與公開觀課，辦理跨科專業對話及成果分享。	教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定期召開社群會議，進行共備、素養導向教材及生成式 AI 教案開發。 2. 辦理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由社群

				進行實踐交流與經驗傳承。 3. 鼓勵教師參與行動研究、教學創新等徵選提升專業榮譽。
2. 提升師生資訊素養與 AI 應用	辦理生成式 AI 與智慧教學工具系列研習，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 APP 等數位學習平臺。	教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教師端：研習生成式 AI、科技融入教學應用，提升教學效能。 2. 學生端：課堂融入資訊安全、網路倫理教育與 AI 合理使用規範。 3. 家長端：宣導酷課 APP，暢通智慧親師生平台互動。
3. 落實課程規劃與彈性課程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落實正常教學與重大議題融入，並推動課程評鑑，回饋教學現場。	教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推動學校本位彈性學習課程與多元探索課程。 2. 落實專長授課、正常化教學，進行重大議題跨領域教學融入。 3. 推動課程評鑑機制，並與學區國小進行中小銜接座談活動。
4. 精進課堂教學與多元評量	落實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與多元評量，推動分組合作學習，進行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	教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提升教師命題審題機制，進行考查命題分析與診斷回饋。 2. 落實差異化教學、多元化評量（實作、報告等），激發自主學習。 3. 系統性推動課後扶助、精進學科低成就學生基本能力。

5. 充實與更新教學資源	更新與充實專科教室、圖書館環境、多媒體中心，落實實驗室安全管考，支援教師有效教學。	教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改善圖書館環境，充實數位與實體圖書藏書。 2. 更新專科教室軟硬體設備與器材管理，維持高度堪用情形。 3. 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機制，定期記錄安全控管與加強實驗安全教育。
6. 智慧行動載具之整合運用	更新校園網路骨幹、無線網路基地台，擴增智慧教室觸控大螢幕，鼓勵行動學習智慧教學。	教務處 資訊組	116-120 (每年執行)	1. 系統性推動行動學習，善用行動載具進行探究式、體驗式學習。 2. 更新學校網頁與教師社群平台，擴充數位資源分享庫（酷課雲）。 3. 維護升級無線網路（對外頻寬提升），奠定智慧課堂優質基石。

目標三：雙語國際、在地深耕的特色品牌學校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116-120年)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 深化雙語與國際教育	參與臺北市國際教育各項專案，推廣雙語國際實驗課程、跨領域國際教育社群，擴展國際移動力。	教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持續申請 SIEP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開拓國際筆友、英國文化協會 ISA 認證。 2. 辦理姐妹校與國際學生實際及線上（ICT）交流，探討全球氣候、科技、生態議題。 3. 推廣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

				實施計畫，開設母語與多元文化課程。
2. 發展在地認同與社區整合	統整社區資源融入生活體驗教學，與在地機關及文史工作室合作，辦理希望天使、社區共辦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總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結合陳金讚文史工作室、士林地方法院、河濱公園走讀社區、防災教育館進行校本課程。 2. 落實空間場地與學校餘裕空間開放與活化制度，促進校園與社區資源共享。 3. 結合社會福利與地方資源開設「希望天使班」，輔導協助高關懷與弱勢學生。
3. 營造永續綠能生態校園	美化綠化校園，落實環境教育與資源回收，推廣校園「小田園」，打造具公館山特色的生態學校品牌。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發展學校本位蝴蝶與生態課程，推動永續綠能與低碳校園。 2. 組織環保義工隊，加強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定期落實校園與公廁整潔。 3. 推廣班級小田園及有機菜園，實施食農教育體驗生命與勞動價值。
4. 營造安全與健康校園	加強校園巡邏巡檢與警力合作，消除安全死角；推動健康促進、定期體檢、急救演練與健康午餐管考。	學務處 總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擬定完備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成立跨處室交通安全委員會，落實導護與安檢工作。 2. 定期辦理防震防災危機演練，建置緊急傷病處

				理流程，推廣教職員工生 CPR/AED 研習。 3. 積極推廣健康促進議題與各項疾病預防宣導，落實桶餐衛生營養安全管控。
--	--	--	--	---

目標四：全人適性、多元展能、科技與人文並重的新世代學子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116-120年)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 強化公民素養與品格教育	推動民主自治組織與班週會宣導，實行學生整潔秩序競賽榮譽便服日，深化品德核心價值。	學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健全班會與班聯會自治組織，實行幹部訓練與優良學生民主選舉。 2. 推動租稅、人權法治、反霸凌、反毒（紫錐花運動）與性別平等入班宣導。 3. 建立合理學生申訴處理機制與學生獎懲制度。
2. 深植特色社團與一人一校隊	推廣毬球、田徑、法式滾球、管樂、合唱、偶戲、扯鈴大鼓等社團，舉辦成果發表並參與市級競賽。	學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推展「一人一校隊、一社團」之策略，落實適性展能、增進自信榮譽。 2. 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購置藝術與體育社團設備器材。 3. 帶動學生走入社區、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展演，增廣生活經驗。

3. 推動健康體育與 SH150	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舉辦各項班際體育競賽及 SH150 方案（每週規律運動150分鐘），加強游泳教學。	學務處	116-120 (每年執行)	1. 推廣體適能證照制度，逐年檢視、改善全校學生體適能表現。 2. 落實游泳教學，目標畢業前具備25公尺游泳與自救能力達80%以上。 3. 普設多元體育社團與全民運動，定期進行各運動場地安檢維修。
4. 落實三級輔導與個案管理	健全高關懷學生認輔制度，加強心理測驗分析與個案追蹤轉介，維持零中輟目標並落實學輔合作。	輔導室	116-120 (每年執行)	1. 舉辦教師輔導增能研習，提昇普通班教師之輔導概念。 2. 落實轉銜輔導，配合中輟學生復學與彈性適性課程實施。 3. 暢通輔導網絡，優化危機通報、追蹤管考標準 SOP。
5. 優化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提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健全學輔班、資源班無障礙設備，深化 IEP/IGP 個別化教育計畫。	輔導室	116-120 (每年執行)	1. 落實身障與資優學生鑑定、診斷與安置工作。 2. 爭取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等外部資源，開設社交技巧等相關課程。 3. 協助辦理區域衛星資優班課程，落實愛而無礙之融合教育。
6. 生涯發展、生命與家庭教育	開設技藝教育課程、推廣 E 化生涯領航儀表板，舉辦生命教育與家庭日，促進多元生涯適性進路。	輔導室	116-120 (每年執行)	1. 引導學生建立生涯檔案，舉辦生涯相關說明會與高職技藝班共辦。 2. 結合學校日、親職講座、家長成長班辦理家庭

教育活動。
3. 實施自我傷害防治、兒少保護與生命教育宣導，融合理想生涯。

三、預期效益

三民國中在 116-120 年中長期計畫引領下，將在「智慧科技、生態永續、雙語國際」的特色品牌道路上邁向卓越。預期效益具體如下：

1. 智慧校園數位轉型：全面優化校園無線網絡及多媒體未來教室，教師 AI 教學應用覆蓋率及酷課 APP 使用普及度達 95% 以上，顯著提升行政效能與教學互動。
2. 課程精進與學生自主：精進跨領域教師社群，落實素養導向與智慧學習；透過多元課程與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核心素養，翻轉課堂學習風景。
3. 品牌塑造與生態深耕：發展具備「公館山生態特色」之本位綠色課程，使蝴蝶及生態校園品牌持續發光；落實減碳小田園，型塑健康永續學校氛圍。
4. 國際移動與在地認同：引領三民學子透過雙語實驗課程、SIEP 與國際筆友、姐妹校 ICT 與線上/實體對話，具備理解國際社會與跨文化溝通的基礎移動力；同時走讀社區深耕在地文化認同。
5. 全人適性與溫馨關懷：推動「一人一校隊、一社團」之適性發展計畫，強健學生體適能（游泳及自救能力達 80% 以上）；落實特教融合、三級個案管理與弱勢扶助，用真心愛心，不漏掉任何一個孩子，全面開展學生多元智能、成就健全人格。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預估預算金額						備註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合計	
校園先 期(含綜 合)規劃	H-01	(請填工程名稱)							
新興工 程	H-02	(請填工程名稱)							
連續工 程	H-03	(請填工程名稱)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預估預算金額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合計	備註
其他修 建工程	H-04	優質化工程							
	H-05	電源改善工程							
	H-06	屋頂防漏工程	7116		5812				
	H-07	普通教室改善							
	H-08	專科教室改善(含實習工廠)							
	H-09	生態綠能工程(含總合治水、雨水回收、節能省電)							
	H-10	遊戲(含知動教室)設施改善工程							
	H-11	圖書館整修工程							
	H-12	廁所整修工程							
	H-13	餐廳及廚房(含熱食部)改善工程							
	H-14	無障礙工程							
	H-15	耐震補強工程							
	H-16	外牆整修工程					3900		
	H-17	通學步道專案							
	H-18	跑道球場整修工程							
	H-19	門窗改善工程							
	H-20	地坪改善工程				4500			
	H-21	遮陽改善工程							
	H-22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H-23	冷凍空調更新工程							
	H-24	其他(請說明：泳池加熱過濾系統)		5000					
資訊網 路工程 暨智慧 教育相 關建設	H-25	校園網路優化							
	H-26	資訊教室更新工程							
	H-27	其他(請說明：)							
教學設 備增置	H-28	實驗室設備							
	H-29	實習工廠設備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預估預算金額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合計	備註
	H-30	其他(請說明：)							
行政設備增置	H-31								
圖書館藏增置	H-32		44	44	44	44	44		

伍、考核評鑑

1、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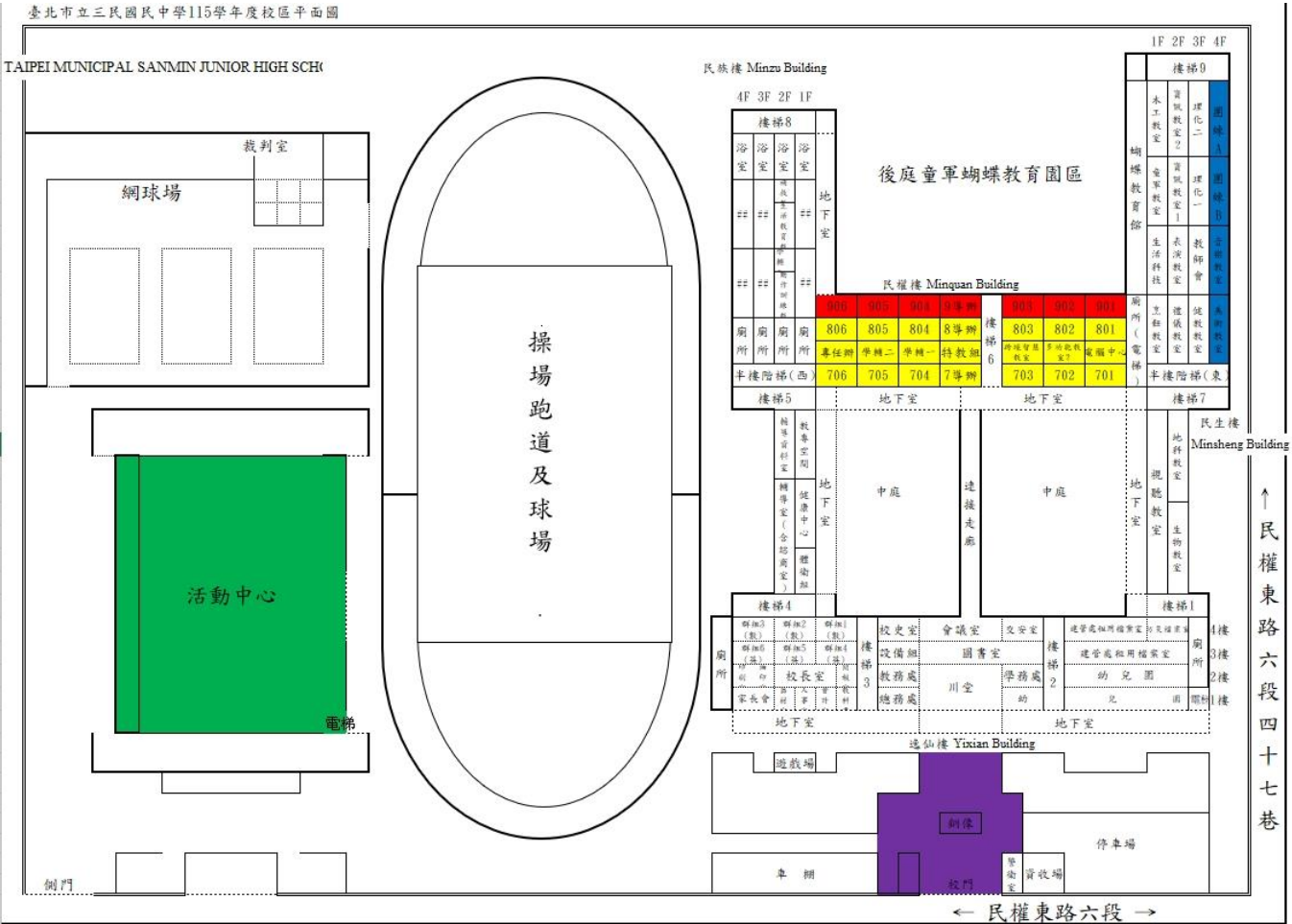
2、 成立考核評鑑小組，檢討改進各項實施計畫：

(1) 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各組織代表參與檢核評鑑，以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2) 擬定具體考核評鑑辦法，依年度及工作重點分組考核評鑑之。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總務處



項目	著色	年度	內容	備註
工程建設	紅	116	民權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工程建設	綠	117	泳池加熱過濾系統更新	
工程建設	藍	118	民生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工程建設	紫	119	前庭地坪改善工程	
工程建設	黃	120	民權樓外牆整修工程	
可供活化空間	橙	116-120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生活公約(草案)

115年8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為維護校園學習秩序與環境安全，學務處依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重申並增訂以下規範，請全校同學遵行：

一、校園內 3C 產品使用規定

- (一)依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進行申請，並遵守規定。
- (二)自進入校門起，一律禁止操作手機或佩戴耳機，不可利用手機聽音樂、打電動、傳送簡訊及其他手機相關功能等（課程需求請先告知學務處）。
- (三)學生於第八節放學時間 16 時 55 分後，或未參與第八節課程者於 16 時 00 分後，應離開全校建築物本體（含一樓），始得開機使用手機。

二、課堂及室內嚴禁佩戴帽子

除體育課之戶外活動或領有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醫療需求外，學生於校內室內空間及所有課堂期間，一律禁止佩戴各類帽子(包含帽 T 帽子)。

三、放學時間與逗留管制

- (一)全校最晚放學時間為 16 時 55 分，無特殊事由者，應於放學後儘速離校返家。
- (二)16 時 55 分後，學生不得於全校建築物本體（含一樓）逗留或遊蕩；因故需留在校內建築物者（如晚自習），應經學校或師長同意，並由負責師長在校指導及陪同。
- (三)16 時 55 分後，學校開放之戶外場域，學生得從事運動或其他適當活動；如遇校隊訓練，應以校隊訓練使用為優先。校隊訓練應經指導教師核准後，始得留校訓練。

四、遲到處置與公共服務履行

學生遲到累計達3次者，應依規定接受「公共服務」1次。公共服務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由學務處另行安排。學生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公共服務或履行態度不佳者，應補行公共服務，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草案)

113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8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77646號函修正訂定。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學生到校時間：本校每日大門開放時間為上午7：00起，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依本校校園開放暨管理要點辦理。

四、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打掃時間	07：30~07：45
升旗(週四)、導師時間	07：45~08：15
第一節	08：25~09：10
第二節	09：20~10：05
第三節	10：15~11：00
第四節	11：10~11：55
午餐時間	11：55~12：25
午休時間	12：25~13：10
第五節	13：20~14：05
午間打掃	14：05~14：20
第六節	14：20~15：05
第七節	15：15~16：00
課後輔導	16：10~16：55

五、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訂定原則：

- (一) 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二)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三) 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四)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

動。

- (五)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七) 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八)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九)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十一) 學校設有進修部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學校設有進修部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15年8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因病、因事或因公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時，均應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一概作曠課論。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與生理假等。

（一）病假：

1. 需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三天（含）以上者需附有醫師診斷證明。
3. 段考期間及學校辦理重要活動時請病假，無論時間長短，均須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4. 在校時，因身體不適，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開立證明，並經學務處確認後方得離校。
5. 在家時，因身體不適，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請假；如家長或監護人因事不克來校者，需於當日上午預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返回學校起，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否則即作曠課論。

（二）事假：

1. 需於事假之前完成請假程序，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如家長或監護人因事不克來校者，需由家長於當日上午預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返回學校起，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否則即作曠課論。
3. 段考期間及學校辦理重要活動時無正當理由不得請事假。

（三）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因參加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
3. 公假需經由導師或指導老師申請，由相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四）喪假：

1. 學生因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
2. 需於喪假之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3. 因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如家長或監護人不克來校者，需由家長於當日上午預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返回學校起，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否則即作曠課論。

（五）生理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三、准假權限：

1. 請假一至三日，陳請導師審查後，由生教組長核准。
2. 請假四至五日內由生教組長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3. 請假超過五日由生教組轉請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
4.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四、辦理請假程序：

1. 請假單詳細填寫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送導師簽章，再送生教組批准後，取回

『學生存根聯』方為有效，否則一律以曠課論。

2.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遺誤等情事，請至生教組查對更正。

3.缺曠課註銷應由當事人持『學生請假單(存根聯)』證明外，亦可至生教組申請缺曠當日點名單，經導師確認無誤後，方得註銷。

4.學生實施線上請假，三日內完成線上請假程序否則即作曠課論。

5.到校上課後，若因故須外出者，請至學務處領取外出離校證明單(附件一)，並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由學務處核章，持證明單交予警衛室，始准予離校。返校後，請於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附件一)，否則以曠課論。

五、附則：

1.考量學生居住地距離學校過遠，無法準時參與本校「升旗、導師時間」，得至學務處領取「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免早讀書申請書」(附件二)，並交由學務處審核，請學生依審核結果到校；經核可學生倘提早到校，應盡速進入學校，不得在外逗留，否則逕予取消免早讀資格。

2.晨間打掃活動、朝會活動及學校規定應出席之課程或活動，各班級應於上課鐘響前抵達上課地點；鐘響後逾5分鐘抵達者，應記遲到；鐘響後10分鐘以上未到上課地點且無正當原因，則以曠課論，且不得補請假；上課進教室後未經許可，擅離教室者，亦視為曠課。

3.早退、離校無正當原因且未經師長同意者，應依校規處分。

4.假造家長或導師之簽章者，除以曠課紀錄外，另依校規予以處分。

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普通班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草案)

101.1.13修訂

107.6.29修訂

109.5.20修訂

112.4.17修訂

114.1.13修訂

114.8.26修訂

115.8.○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本校教師聘約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義務擔任普通班導師（以下簡稱導師）職務，唯次一學年度之行政職（主任、組長）、系管師、校隊教練、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等人員因已有職務及相關法規規定，或其他專案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同意，應予以排除。

第三條 導師遴選方式公正化、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

第四條 導師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擔任導師職務，除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均須帶領導師班級直至畢業。

第五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如下：

- 一、 本校導師之遴選由自願者優先擔任；無自願者，以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近 10 學年度任導師年資少者優先；積分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 各屆導師群之非教育會考科目師資比例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若導師中途出缺，由學務主任徵詢自願者優先擔任；無自願者，由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遞補。
- 四、 排定擔任導師之名單送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審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五、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年資以任職本校之年資，採計當年學年度（含）回溯近 6 學年起算。
 2. 擔任各種職務積分如下表列，若未滿一學年，滿一學期積分折半。

當學年身分別	積分
主任	5
組長	4
九年級導師(含中途接任)	6

八年級導師(含中途接任)	4
七年級導師	2
系管師	3
校隊教練(常態校隊及帶隊老師需寒暑訓、假日出隊)	2
協助行政	2
童軍團長	2
專任教師	1
借調其他職務(不在校內)	0
侍親、育嬰、進修	0
尚未到職	0

3. 同時具雙重身分者，應擇優採計。(例:擔任生教組長兼任排球隊教練，應擇優採計組長職務 4 分。個別案例提出由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依此條款進行審議認定)。
4. 若當學年度有調整積分，由次一學年度起算新積分，並往前回推 6 學年度適用原版積分後加總。

第六條 新任導師人選之提報，經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研討新任導師草案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執行小組成員及任期如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中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九個領域教師代表各 1 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推選擔任之)、教師會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等共計 17 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度 6 月 15 日起至隔年 6 月 14 日止。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並經校長同意後，按優先順序作業，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家庭有重大變故或個人因素無法兼任導師，且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同意者。

第八條 凡畢業班導師或擔任本校行政工作(協助行政者除外)滿三年，經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審議通過，得免兼導師一年。

第九條 本要點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修訂，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一點 學生如欲攜帶手機到校以便聯絡家長接送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請學生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生效。	第一點 學生如欲攜帶手機到校以便聯絡家長接送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請學生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會同家長敘明申請原因及簽章，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生效。	針對「會同家長敘明申請原因及簽章」進行移除。
第二點 學生申請核定後始可將手機攜帶到校，放學通勤聯絡之用。若家長課間緊急聯絡，仍請撥打學校公務電話02-27924772轉302、305，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聯繫。	第二點 申請核定後始可將手機攜帶到校，放學通勤聯絡之用，若課間緊急聯絡，仍請撥打學校公務電話27924772轉302、305，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聯繫。	明確標示學生申請核定後始可將手機攜帶到校；家長在課間有緊急需求，撥打學校公務電話，避免混淆。
第三點 進入校門時，手機一律關機，不可利用手機聽音樂、打電動、傳送簡訊及其他手機相關功能等（課程需求請先告知學務處）。	第三點 在校時間手機一律關機，不可利用手機聽音樂、打電動、傳送簡訊及其他手機相關功能等（課程需求請先告知學務處）。	明確指出手機關機的時間與地點（進入校門時），避免學生認為關機的時間點在於入班後。
第四點 學生於第八節放學時間16時55分後，或未參與第八節課程者於16時00分後，應離開全校建築物本體（含一樓），始得開機使用手機。	無現行要點	增訂要點 明確標示學生於第八節放學時間16時55分後，或未參與第八節課程者於16時00分後應離開全校建築物本體（含一樓）後，始得開機使用手機。避免學生有認知上的落差。
第五點 罰則：為維護課堂秩序，學生進入校門後應全程關閉手機；於校內違規使用手機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次違反規定者，依校規第十條得對該生進行一般管教措施，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如再次違反規定，逐次記警告乙次。 (二)第二次違反規定者，除依校規第十一條第十九項記警告乙次	第五點 罰則： 為維護課堂秩序，課程中應全程關機，若學生在課堂中使用手機，經巡堂人員或教師查獲，將依下列處理： 1.第一次違反規定，該生將依校規警告處分，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 2.第二次違反規定，除依校規警告處分外，爾後將要求學生攜帶手機，於導師時間8：20後，	依據「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生活公約」，針對逐次違反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者做出修正。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外，自違規日起連續五個上課日，學生應於每日上午第一節上課前（8 時 20 分前）將手機送交學務處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遲到者應於入校後，立即將手機送交學務處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三)第三次違反規定，除依校規第十一條第十九項記警告乙次外，將取消其申請資格；其後如仍有違規情形，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四)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而擅自攜帶者，依校規第十一條第一項記警告乙次，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如再次違反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五)因多次違反規定，而遭取消申請資格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每一次查獲依校規第十二條第十四項記小過乙次。	送交學務處保管，放學後領回。 3.第三次違反規定，將取消申請資格。請同學恪遵本要點規範。	
第七點 申請資料（如品牌、型號、手機號碼、家長聯絡方式等）如有異動，應主動向學務處辦理變更。如有異動未進行變更，依罰則依第五點（四）規定進行懲處。	第七點 手機資料有變動應向學務處生教組更改修正。	針對申請資料異動、變更詳細說明，未進行變更，視同未依規定申請，避免學生對於規則有疑慮。
第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草案)

115年8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如欲攜帶手機到校以便聯絡家長接送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請學生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生效。
- 二、學生申請核定後始可將手機攜帶到校，放學通勤聯絡之用。若家長課間緊急聯絡，仍請撥打學校公務電話02-27924772轉302、305，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聯繫。
- 三、進入校門時，手機一律關機，不可利用手機聽音樂、打電動、傳送簡訊及其他手機相關功能等（課程需求請先告知學務處）。
- 四、學生於第八節放學時間16時55分後，或未參與第八節課程者於16時00分後，應離開全校建築物本體（含一樓），始得開機使用手機。
- 五、罰則：為維護課堂秩序，學生進入校門後應全程關閉手機；於校內違規使用手機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一次違反規定者，依校規第十條得對該生進行一般管教措施，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如再次違反規定，逐次記警告乙次。
 - (二) 第二次違反規定者，除依校規第十一條第十九項記警告乙次外，自違規日起連續五個上課日，學生應於每日上午第一節上課前（8時20分前）將手機送交學務處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遲到者應於入校後，立即將手機送交學務處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 (三) 第三次違反規定，除依校規第十一條第十九項記警告乙次外，將取消其該學期申請資格，並於下學期重新申請；其後如仍有違規情形，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 (四) 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而擅自攜帶者，依校規第十一條第一項記警告乙次，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如再次違反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 (五) 因多次違反規定，而遭取消申請資格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每一次查獲依校規第十二條第十四項記小過乙次。
- 六、手機請自己小心注意保管，不要借給同學使用，若違規使用，同上點規範處理。
- 七、申請資料（如品牌、型號、手機號碼、家長聯絡方式等）如有異動，應主動向學務處辦理變更。如有異動未進行變更，依罰則第五點（四）規定進行懲處。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申請表

班級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家長)	手機號碼	(學生)
				品牌、型號	(學生)
導師簽章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違規記錄	1. ____月____日 學生簽名:_____ 備註: 2. ____月____日 學生簽名:_____				

※承諾人：學生_____，願恪遵以上要點規範，重視自我榮譽。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 <u>辦法</u> 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 <u>準則</u> 第十六條訂定之。	配合「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四條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四條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u>1. 訓誡</u>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u>5. 特別懲罰</u>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書面懲處僅限「警告」、「小過」、「大過」三類，刪除現行條文「訓誡」、「特別懲罰」等懲處措施。
第十條 <u>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u>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u>(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u>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u>(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u> (十一) 經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	第十條 <u>凡學生行為犯錯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u>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u>(三) 調整座位。</u>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 <u>監護權人</u> ，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u>(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u> (十一) 經 <u>監護權人</u> 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 二、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內容修正。 三、刪除現行規定第10條第1項第18點。 四、現行條文第10條1項，有關管教無效是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0條第2項。 五、第10條第1項第3點、第10點及第16點內容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u>(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十八)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u>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u>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u>(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u>(十八)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刪除)</u> <u>(十九)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u>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三)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四)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六)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八)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三)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四)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六)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八)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修正條文增列第12條第12項，項次遞改，增列第15項、第16項、第17項。修改條文第12條第14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 (十)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含任何電子發煙器、電子菸、<u>各類菸品等</u>)、嚼食檳榔。 (十一)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u>(十二) 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u> <u>(十三) 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u> <u>(十四) 經警告處分者仍不改正者。</u> <u>(十五) 危害校園安全及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情節輕微者。</u> <u>(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u> <u>(十七)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u>	(九)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 (十)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含任何電子發煙器、電子菸等)、嚼食檳榔。 (十一)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十二) 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十三)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行為再犯。 (十四)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行為再犯。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一)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 <u>(二) 欺侮或毆打同學且造成傷害，情節嚴重者。</u> <u>(三)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u> <u>(四) 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u> <u>(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事件查證屬實。</u> <u>(六) 危害校園安全及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情節嚴重者。</u> <u>(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u> <u>(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嚴重者。</u>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一)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 (二)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 (三) 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u>(四)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查證屬實。</u> <u>(五)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行為再犯。</u>	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修正條文增列第13條第2項，項次遞改，新增第6項、第7項及第8項。 二、現行條文第13條第5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3條第9項。 三、現行條文第13條第4項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違反應記小過各款行為再犯。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 (二) 違反政府法令。 (三)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行為再犯。 (四)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認有必要之。 前項特別特殊管教措施，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得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六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四)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五)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六)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 (二) 違反政府法令。 (三)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行為再犯。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第十四條第1項「特別懲罰」字樣修改為「特殊管教措施」。 二、增列第14條第1項第4款，並於第2項說明「特殊管教措施」，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內容。 三、增列第1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6款，特殊管教措施之規定。 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
第十五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	第十五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第十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u>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u>，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u>學生代表</u>，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第16條部分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小功、小過、大功、特別獎勵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特殊獎勵、記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第十七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u>父母或監護人</u>。小功、小過、大功、特別獎勵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u>父母或監護人</u>。特殊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u>父母或監護人</u>。	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陳述意見之機會。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u>法定代</u>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u>監護權人</u>陳述意見之機會。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u>監護權人</u>，必要時並得要求其<u>監護權人</u>配合輔導。	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父母或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爰將「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必要時並得要求其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配合輔導。		
第十九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九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 <u>監護權人</u> 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u>獎懲及管教</u> 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u>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但自管教措施做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u>	一、第20條第1項「管教措施」文字修正「獎懲及管教措施」。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20條第2項，有關學生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內容。
第二十一條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十一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移除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定。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104年8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4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8月○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識程度。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
- (三) 拾物或拾金不昧。
- (四) 對同學合作互助。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
- (六) 主動為公服務。
- (七) 勸導同學向上。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二)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

前項特別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三) 其他適當之鼓勵。

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
- (二) 言行不檢，如無故暴露內褲、嘲弄同學、聚眾喧鬧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三) 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
- (四)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五)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
- (六) 與同學吵架，經查證屬實，且經勸導仍不改正。
- (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八)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十一)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二)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
- (十四)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五) 上課/集會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六) 集會進行中(朝會、週會、校慶、開學典禮及休業典禮等)，刻意規避或從事無關集會之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十八) 無故破壞他人物品。
- (十九)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 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
- (二十一) 違反日常評量考試規則。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三)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四)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 (六)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
-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八)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 (九)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
- (十)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含任何電子發煙器、電子菸等)、嚼食檳榔。
- (十一)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 (十二) 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十四) 經警告處分者仍不改正者。
- (十五) 危害校園安全及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
- (二) 欺侮或毆打同學且造成傷害，情節嚴重者。
- (三)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
- (四) 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事件查證屬實。
- (六) 危害校園安全及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情節嚴重者。

-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行為再犯。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
- (二) 違反政府法令。
- (三)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行為再犯。
- (四)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認為必要之。

前項特別殊管教措施，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得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六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五)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六) 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小功、小過、大功、特別獎勵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特殊獎勵、記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及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十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二、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三、班級幹部及各類比賽依下列之獎勵辦理：

（一）班級幹部核獎標準每學期每班以學務處核定者為限，其中以小功兩次者一人、小功乙次者三人、其他以嘉獎兩次或乙次獎勵為原則。

（二）各類比賽獎勵之上限：

比賽性質	冠軍（特優）	亞軍、季軍（優等）	佳作
全國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教育局（不分區）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教育局（分區）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校際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校內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備註：1. 其他校外機關單位之比賽得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提請校長核可後獎勵之。 2. 單一比賽事蹟之獎勵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